

2023 粤港澳大湾区老字号（文化）博览会

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2023 粤港澳大湾区老字号（文化）博览会（以下简称“老字号博览会”）定于 2023 年 12 月 16-18 日在深圳会展中心（福田）举办，为维护参展企业的知识产权利益、营造老字号博览会和谐、良好的办展氛围、促进参展企业的良性竞争，现针对本届老字号博览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则

（一）本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旨在保护老字号博览会参展企业的相关知识产权，及参展企业的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及相关宣传资料等）的知识产权。

（二）本方案适用对象为老字号博览会的主办方及老字号博览会的参展企业。

（三）本方案所称的老字号博览会主办方是指与参展企业签订参展合同或者其他形式的协议，负责制定老字号博览会的实施方案、计划和老字号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对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并在老字号博览会承担责任的单位。

老字号博览会主办方应当与参展企业签订参展合同或者其他形式的协议，约定老字号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

条款，加强老字号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四) 本方案所称的老字号博览会知识产权投诉站，是由老字号博览会主办方设立的，负责调解处理老字号博览会期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工作机构。

(五) 本方案中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是指专利、商标、版权行政管理部门。

(六) 老字号博览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应当遵循主办方负责、政府监管、社会公众监督的原则。

(七) 老字号博览会期间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老字号博览会知识产权投诉站调解，也可以请求老字号博览会所在地人民政府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处理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 参展企业、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当遵守老字号博览会主办方指定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二、职责

(一) 老字号博览会知识产权投诉站聘请专家组为老字号博览会提供服务，专家组由专利行政部门人员、知识产权、法律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二) 老字号博览会知识产权投诉站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接受专利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组织专家组对老字号博览会期间发生专利侵权纠纷进行调查核实，组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进行调解；

2. 老字号博览会期间展品涉嫌假冒专利的，及时移交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 根据调查查明情况或调解情况向老字号博览会主办方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4. 完整保存老字号博览会的专利保护信息与档案资料,自老字号博览会开幕式之日起保存不少于 2 年,并应当在老字号博览会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专利行政部门的要求以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信息。

(三) 参展企业展品涉及专利的,参展企业应当准备相关权利证明材料,并对展品的专利状况进行自查。

(四) 老字号博览会主办方应当与参展企业签订参展合同,参展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专利条款:

1. 参展企业应当遵守老字号博览会的专利保护规则;

2. 参展企业应当接受老字号博览会专利投诉调解,拒绝配合调解的,老字号博览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其参展资格;

3. 经老字号博览会知识产权投诉站调解认为涉嫌专利侵权并禁止展出的参展展品,参展企业拒绝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展板等撤展措施的,老字号博览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其参展资格;

4. 参展企业对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其涉嫌专利侵权行为的,应当接受老字号博览会知识产权投诉站的处理;

5. 展品被老字号博览会知识产权投诉站或者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专利权的,参展企业拒绝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展板等撤展措施时,老字号博览会主办

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其参展资格；

6. 与老字号博览会专利保护有关的其他内容。

(五) 老字号博览会专利侵权纠纷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对代为承认、放弃、变更投诉请求，进行和解的，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老字号博览会期间对专利侵权纠纷提出调解或者处理请求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中国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办理。

三、流程及规范

(一) 向老字号博览会知识产权投诉站投诉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投诉申请书**，包括投诉人与被投诉参展企业(以下简称“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投诉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2. **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包括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3. **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二) 老字号博览会知识产权投诉站依据本方案调解老字号博览会期间的专利侵权纠纷时，其组成人员不得少于3人。

(三) 老字号博览会知识产权投诉站调解人员与专利侵权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老字号博览会主办方对涉嫌侵权的展品，应当要求

被投诉人按照合同约定立即采取撤展等相应措施。

老字号博览会知识产权投诉站在调解过程中发现参展企业违反参展合同有关情形的，老字号博览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参展合同解除后，被投诉人应当立即撤展。

(五)被投诉人依调解协议执行后有异议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老字号博览会知识产权投诉站向老字号博览会主办方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交相应的证据。

被投诉人的异议成立的，视为原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无效，老字号博览会知识产权投诉站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被投诉人恢复展示，并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异议不成立的，原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六)老字号博览会知识产权投诉站在调解过程中，对涉及产品制造方法以及其他难以判定的专利，可以终止调解，并书面告知投诉人。

(七)老字号博览会知识产权投诉站应当根据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出具相关事实证明或者为其查阅、复印有关的材料提供便利。

四、附则

(一)在老字号博览会期间有假冒专利行为的，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将依据《专利法》进行处罚。

(二)经调查，被投诉或者被请求的展出项目已经由人民法院或者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判定侵权成立的判决或者决定并发生法律效力的，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直接依据相关法规作出处理决定。

(三) 请求人除请求制止被请求人的侵权展出行为之外，还请求制止同一被请求人的其他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发生在其管辖地域之内的涉嫌侵权行为，可以依照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 参展企业侵权成立的，老字号博览会管理部门可依法对有关参展企业予以公告；参展企业连续两次以上侵权行为成立的，老字号博览会主办方有权禁止其参加下一届老字号博览会。

(五) 老字号博览会结束时案件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的有关事实和证据经主办方确认，由老字号博览会知识产权投诉站在 15 个工作日内移交至有管辖权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